

专用设备数字化改造，企业如何预缴税款？

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不仅包括纳税人购置专用设备，而且包括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那么，纳税人对专用设备的改造投入，若选择在预缴环节享受抵免优惠，应如何填写申报表呢？

抵免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 1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企业适用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填报说明第四条预缴税款计算第 34 项明确，“其中：本年允许抵免专用设备投资额(填写专用设备投资类型)：根据《企业所得税申

报项目目录》，在第 29.1 行、第 29.2 行……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当年购置或投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类型以及可享受抵免优惠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同时，新增多类设备的可以增加行次，但每类设备仅能填报一次。

预缴申报

纳税人对专用设备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的，应注意预缴申报的细节。

举例来说，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称甲公司)是实行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2021 年 5 月，甲公司购置了一批除尘、降噪声等大气污染防治和一体化水污染防治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符合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条件)，该批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00 万元(不含税价，下同)，其中设备原价为 1180 万元，运输费用 8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12 万元。2021 年度，甲公司按照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了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025 年 10 月，甲公司根据设备的运行情况，投入 120 万元对上述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其中，运输费用 2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3 万元。上述专用设备改造后，仍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规定条件，并将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了该批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

甲公司若选择在预缴时享受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应在 11 月预缴申报 10 月企业所得税时，按照 17 号公告附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填报说明第四条预缴税款计算第 34 项规定填报。假设甲公司 2025 年 10 月末未享受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政策前应纳税所得额为 550 万元，1 月—10 月已累计预缴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那么，甲公司在 10 月可享受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资抵免所得税税额为 $(120-2-3) \times 10\% = 11.5$ (万元)。

甲公司财务人员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时，应在第 27 行“应纳税所得额”填写“5500000”；在第 29.1 行“其中：本年允许抵免专用设备投资额(填写专用设备投资类型)”填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在“本年累计金额”列填写“115000”；第 30 行“减：本年累计已预缴所得税额”填写“5000000”；第 32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385000”(5500000-115000-5000000)，即当月应预缴企业所得税 385000 元。

合规要求

纳税人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需要厘清两个重要概念。

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

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而提升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存储、数据分析、智能控制、数字安全与防护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享受抵免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笔者提醒，享受抵免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

与此同时，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需严格按照专用设备目录规定的设备类别、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等条件判断，改造前后是否符合专用设备目录规定要求，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留存备查资料，避免违规享受优惠。(作者：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 许建国) (据《中国税务报》)

税收优惠“加料”，烧旺供热企业“炉火”

11 月 7 日，北京开始供热系统试运行。随着冬季的到来，我国北方大部地区近期已经陆续开启供暖。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行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提供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供热企业可对照这些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条件，自行享受税收优惠，并留存好相关资料备查。

增值税

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暖气作为热力产品，一般纳税人销售暖气产品的收入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以下简称 56 号公告)明确，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具体来说，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需要注意的是，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同时，免税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按免税收入占比转出。实操中，企业享受免税优惠无须备案，申报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对应减免代码即可。需要开具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举例来说，假设位于“三北”地区的 M 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向非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应税销售额 3700 万元，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应税销售额 970 万元，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500 万元。

根据 56 号公告规定，M 公司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即对 970 万元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非居民供热取得的应税销售额 3700 万元，按照 9%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即 $3700 \times 9\% = 333$ (万元)。同时，M 公司应计算居民供热收入的比例，据此转出对应进项税额。M 公司居民供热收入的比例为 $970 \div (3700+970) \times 100\% = 20.77\%$ ，对应转出进项税额为 $500 \times 0.2077 = 103.85$ (万元)。

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供热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和其他税收优惠。

一般来说，供热企业具有供热期跨年度、季节性强，取得收入时间不均衡的特点。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供热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其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的时间，成本费用按每年实际耗用确定。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供热企业，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企业进行研发智能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新技术等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购置环保、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可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应纳税额。

笔者提醒，供热企业往往由于前期投入大、资金回收周期长，大多存在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值税留抵退税款项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假设前例 M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供热期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2025 年 10 月一次性收取年度供暖期费用 6000 万元，当年发生成本费用 1000 万元，其中：为提升生产能效，于 2025 年 11 月购置并投入使用一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内的节能水泵系统，设备投资额为 200 万元(假设忽略节能设备折旧)，研发智能供热系统发生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 500 万元，其他成本费用 300 万元，并有 15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额。2025—2026 供暖期的 5 个月供热期内，2025 年内，M

公司供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分摊到 2025 年的 2 个月内，应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为 $6000 \text{ 万元} \times 2/5 = 2400$ (万元)，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0 - 1000 - 500 = 9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900 \times 15\% = 135$ (万元)，扣除购置节能节水设备可抵免税额 $200 \times 10\% = 20$ (万元)，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企业取暖业务企业所得税最终应纳税额为 $135 - 20 = 115$ (万元)。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56 号公告规定，“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接上例，M 公司供热用厂房原值达 1.2 亿元，减除比例为 30%，房产税税率为 1.2%；供热用土地应税面积 2.8 万平方米，当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20 元/平方米。M 公司居民供热收入比例为 20.77%，免征房产税 $1.2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20.77\% = 20.94$ (万元)；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8 \times 20 \times 20.77\% = 11.63$ (万元)。与此同时，M 公司应缴纳房产税 $1.2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20.77\%) = 79.86$ (万元)；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8 \times 20 \times (1-20.77\%) = 44.37$ (万元)。

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低于规定标准一定比例的，可享受环境保护税优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税项目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供热企业主要涉及的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般性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炉渣、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物。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

假设 M 公司以“绿色供热、减污降碳”为目标，投入 1200 万元启动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M 公司 2023—2024 供暖季、2024—2025 供暖季在线监测和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持续达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均值降至 52mg/m³，氮氧化物小时浓度均值降至 98mg/m³，烟尘小时浓度均值为 8mg/m³，均低于规定标准浓度值 50%，符合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

M 公司在电子税务局完成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准确填写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即可享受优惠。同时，M 公司需留存好污染物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2024 年度，M 公司累计申报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30 万千克，按全额计算应缴环境保护税 85.5 万元，实际缴纳 52.9 万元，减免 32.6 万元。2025 年上半年，M 公司再享环境保护税减免 17.2 万元，累计减免近 50 万元。(作者：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贾楠) (据《中国税务报》)



答疑解惑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常见问题



· 资料图片

Q：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如何办理离境退税？

A：依据《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离境退税办理流程具体如下。首先，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离境退税的，应在离境前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向退税商店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然后，境外旅客离境时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确认手续。最后，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应注意，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要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Q：当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时，应如何办理退税？

A：依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当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时，应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1)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2)《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3)《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4)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5)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6)《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

系统比对一致。

Q：享受离境退税政策的“境外旅客”有具体要求吗？

A：依据《办法》第二条规定，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Q：境外旅客购买的所有物品都可以退税吗？

A：不是。依据《办法》第二条规定，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2)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Q：哪些情形下，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

A：依据《办法》第十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1)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凭有效身份证件不能确定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3)购买日距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超过 183 天；(4)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5)销售给境外旅客的货物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6)境外旅客不能出示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7)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 200 元人民币。(据《中国税务报》)